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 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 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不超 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为保证该事项 的顺利进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 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如单笔产 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 日止。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五、 备查文件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